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朱洪武
主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 耀
主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2-3 期
(总第 127-12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 加强野生动物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意见
(永政发[2020]1号 YZCR-2020-00001)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知(永政发[2020]2号)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永政发[2020]4号 YZCR-2020-00002) (9)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号)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0]3号 YZCR-2020-01001)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永政办发[2020]4号 YZCR-2020-01002) (27)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
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财办[2020]3号 YZCR-2020-10003) (3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交基建[2020]11号 YZCR-2020-15001) (33)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孕产妇服务管理与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卫发[2020]12号 YZCR-2020-20001) (36)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办法	(永医保发[2020]15号 YZCR-2020-33002) (42)
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民发[2020]9号 YZCR-2020-08001) (45)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车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号) (5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志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2号) (5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文庆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3号) (5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军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4号) (59)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 加强野生动物监管 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的意见

永政发[2020] 1号

YZCR-2020-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监管，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决定》精神。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不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加强野生动物管控，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活动，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是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深刻认识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决贯彻执行《决定》。

二、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意见所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法律法规保护的

野生动物、在野外环境下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实验、宠物饲养等非食用用途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物种、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及捕捞水产品除外。

三、严格餐饮场所监管。宾馆、酒楼、饭店、农庄、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滥食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用其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招牌或者菜谱。加强对餐饮场所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上述违法行为。

四、加大对食用禁食野生动物人员的处罚力度。任何人员不得食用、购买、储存和携带禁食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经发现，依法处罚；是公职人员的，通报工作单位依纪依规追究其责任。

五、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均划定为禁猎区，严禁非法猎捕在野外环境下自然生长繁殖的野生动物。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监控网点，落实禁猎措施，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

六、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对以猎捕野生动物为业和因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人员，要建立档案，约谈告知禁猎禁令，落实

监管责任人，严格教育管理，严防顶风作案。

七、收缴非法猎捕工具。对单位和个人非法持有的枪支、类枪支、弓弩等猎捕工具要依法收缴。对持有法律禁止使用的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捕鸟网、猎套、猎夹等野生动物猎捕工具的人员，要劝导其主动上缴，不上缴的要列为重点人员严密监管。

八、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查。要安排专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其他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进行巡查巡护，特别是对蓝山南风坳、道县毛巾田等候鸟迁徙通道，要加密巡查线路，增设保护站点，提高巡查强度，及时清除捕鸟网、猎套、猎夹、猎坑等猎捕工具和设施，严防发生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九、严禁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利用车辆、物流、邮件、快递等方式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个人非法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研、药用、展示、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必须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

十、加强对运输从业者的监管。加强对运输、寄递等业务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依法严查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依法追究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加强对货物集散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物流中心、铁路货场、航空货场、货物承运点、货物仓库等货物集散场所的监督检查，严查非法仓储、转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十二、严格运输流通领域执法检查。交通、运输、寄递等业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检查站、交通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动物检疫站等，要主动做好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稽查执法工作，

严格过境车辆检查，一旦发现非法运输行为，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移交处理。

十三、禁止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严禁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活动。对在商品交易市场、农（集）贸市场、超市等设立的非法收购、加工和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摊位、门店等要一律关闭、查封；对非法从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收购、生产、贩卖、配送的地下黑窝点及利用网络平台非法收购、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网络店铺要坚决依法打击。

十四、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条件及服务。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集）贸市场、餐饮单位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和各类媒体，不得为非法生产、加工、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提供条件和服务。

十五、全面清理整顿经营利用行为。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迅速组织力量，对所有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单位，持续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行动。对非法开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活动的，一律依法取缔并严厉查处；已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物种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的215个水产新品种的，人工繁育许可证由林业主管部门核销，农业农村部门按《畜牧法》和《渔业法》加强管理，并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已取得禁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证件一律核销，养殖经营场所一律关停。

十六、做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从业机构退出工作。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按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方案，落实配套措施，积极稳妥推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从业机构

的退出工作。要落实补偿政策，对需要退出、关停的繁育场所、经营利用单位，要研究出台具体补偿办法，给予退出单位一定的补偿。要出台扶持政策，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转业的繁育场所、经营利用单位，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确保退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特别要处理好贫困户退出的问题，积极帮助就业、转产，防止出现返贫。

十七、妥善处置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要针对每个物种制定处置方案，分类施策做好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处置工作。对生态有益的物种，必须通过科学论证，谨慎放生；对生态安全有隐患或不具备放生条件的物种，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有科研、药用、展示价值的物种，可依法进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的处置必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禁养殖场养殖户擅自处置，防止发生损害人身安全、危及生态和环境安全的事件。

十八、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猎捕、出售、购买和进口禁食野生动物的一律禁止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对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的，依法依规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

十九、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各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利益链条各个环节的执法，严格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对现行法律明令禁止的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按法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上限予以处罚；对违反《决定》但法律无明确规定，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各级公安机关要统筹各部门警种力量，从重从快严

厉打击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建立有奖举报机制，激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野生动物行动。

二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的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场所的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和做好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场所的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场所经营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野生动物运输活动的管理工作；邮政管理部门要做好野生动物寄递管理工作；海关部门要做好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工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内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二十一、深入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宣传、专家讲解、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大力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大力宣传出台《决定》的重大意义，为《决定》施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作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充分认识滥食野生动物对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饮食理念，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

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全新局面。

二十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要加强贯彻落实《决定》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决定》落实到位、有效实施。要树立风险意识，

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苗头性、隐性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严明工作纪律，凡因组织不力、推进不力导致《决定》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发〔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9〕24号）精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内容

本次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

其原有工作岗位。

国务院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普查经费，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不能因普查经费短缺或不足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

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新闻单位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社区）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附件：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永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 裕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汤荣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翟昆华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何挺松	市发改委副主任
沈林松	市公安局副局长
温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石先波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任水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市政府文件

成 员：周生来	市委副秘书长、市台办主任、市委外事办主任
左亚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蒋季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国仲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安球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炜	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小波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唐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晓红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卫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文 革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盘炳顺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伍重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晓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徐鹏飞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蒋艳平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大队大队长
唐天江	永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副团职参谋
刘玉发	武警永州支队保障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伍重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0〕4号

YZCR-2020-0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障需要，均衡生育和避孕节育措施费用负担，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9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和城镇各类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三条 生育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卫生健康、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生育保险业务。

第四条 职工所在单位参加了生育保险，且生育和避孕节育措施符合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在职和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依照本办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职工支付生育保险费用。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延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率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用人单位按照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7% 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构成,以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为准。

用人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缴纳。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保持一致。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与基本医疗保险统一进行征缴,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九条 生育保险费缴纳、征收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办理。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和终止妊娠,在下列产假时间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

(一)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 98 天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有下列情形的,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1、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2、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二) 女职工怀孕未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2 个月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30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

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女职工每天生育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 30 天之商;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单位补足。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工在职期间生育、节育等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一)生育或者终止妊娠所必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费用;

(三)采取除外用避孕工具以外的其他避孕措施的费用;

(四)实施绝育、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手术的费用;

(五)治疗本条第二款范围内的并发症费用。

用人单位职工在产假期间因生育、终止妊娠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和因绝育、输精管输卵管复通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和产假期间治疗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办理。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并发症医疗费用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费用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卫生健康等行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男职工的配偶合法生育,其配偶无工作单位并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

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 50%。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职工必须到协议医疗机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职工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范围内的生育、节育的,凭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障卡》和《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等其他相关资料,在规定范围和标准内免付费用(挂号费除外),其费用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超出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职工个人负担。

用人单位职工生育、节育的就诊、结算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人的身份证件;
-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 (三)出生医学证明;
- (四)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
- (五)受委托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 (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职工享受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的条件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享受期限和标准,并予以一次性计发;对

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职工认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支付生育保险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用人单位职工结算医疗费用。

协议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病历。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时,需要医疗机构出具有关证明和病情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生育保险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的税务部门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征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支付和管理,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经办生育保险事务。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生育保险业务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给予安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协议医疗机构等单位或者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

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生育保险基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职工因生育、采取避孕节育措施依法享受的待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市此前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简称“责任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全年经济工作的总纲领,市政府建立市长负总责、副市长分工负责的组织管理体系。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县区长(主任)和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对落实县区(管理区、经开区)、部门目标任务负主要责任。

二、细化工作任务。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单位必须严格对照责任分解表,将每一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量化到位,确保任务到人、

责任到人,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表于 2 月 28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三、严格督查落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单位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半年一督查、年终结总账”的要求通报情况,通报作为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市直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	杨 波	市发改委
2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	杨 波	市工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	杨 波	市发改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李旦梅	市商务局
5	一、主要预期目标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	杨 波	市财政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杨 波	市财政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	杨 波	市财政局
8		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9		资源节约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杨 波	市发改委
10		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任务。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
11		坚持就业优先，加大财政就业投入，全力落实社保降费、技能提升等援企稳岗政策措施。	谢景林	市人社局
12		坚持教育优先，下大力气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办好，把农村村小和农村教学点办好，完成芙蓉学校建设、开工任务，力争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谢景林	市教育局
13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加大财政涉农支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农业优势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省定农业、工贸、文旅特色产业小镇高质量发展。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4	二、省“两会”对永州经济工作的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把划定“三条控制线”和编制“三线一单”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做好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15		坚持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	杨 波	市发改委
16		抓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		抓好湘江源保护。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18		抓好农村教学点优化整合，出经验出典型。	谢景林	市教育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9		发起脱贫攻坚最后冲刺，全面完成剩余14523人的脱贫任务。	严兴德	市扶贫办
20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义务教育有保障。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	谢景林	市卫健委
22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23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	严兴德	市水利局
24	1.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政策连续、保证扶贫队伍稳定、保障扶贫资金投入。	严兴德	市扶贫办
25		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26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突出产业就业扶持，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杨昶	市发改委
27		深入推进“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抓实社会力量扶贫。	严兴德	市扶贫办
28	三、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全面开展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突出问题大排查行动，扎实抓好“回头看整改”。	严兴德	市扶贫办
29		加强贫困人口的跟踪监测和边缘贫困户的及时帮扶，竭力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	严兴德	市扶贫办
30		建立健全稳定脱贫与逐步致富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务必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成果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严兴德	市扶贫办
31		抓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32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和消纳场建设。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33		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34	2.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35		抓好环境空气质量小微站自动监测网络。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36		抓好“智慧工地”建设。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37		力争创建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38		县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39		深入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湘江源头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杨昶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40	抓紧实施东安县紫水河流域环境治理工程。	杨 波 東安县	杨 波 東安县	杨 波 東安县
41	持续抓好河道管理保护“清四乱”。	严兴德 市水利局	严兴德 市水利局	严兴德 市水利局
42	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治。	严兴德 市水利局	严兴德 市水利局	严兴德 市水利局
43	全面完成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44	加快纳污管网建设，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45	加快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46	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沿江一公里”危化企业搬迁改造。	杨 波 市工信局	杨 波 市工信局	杨 波 市工信局
47	加快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确保市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Ⅱ类水质比例达到100%。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48	深入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49	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50	加快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宁远项目、开工建设道县项目。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51	加快永州餐厨垃圾项目建设。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52	完成人工造林20万亩以上，封山育林26万亩。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53	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完成69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设立南岭国家公园。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欧阳元初 市林业局
54	支持更多县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55	坚决禁止环保“一刀切”。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56	加大环境保护税征收力度，倒逼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杨 波 市税务局	杨 波 市税务局	杨 波 市税务局
57	坚持标本兼治，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58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三保”支出。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59	平衡好抓化债与抓发展、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大债券申报和争取力度。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杨 波 市财政局
60	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欧阳元初 市投集团市经投集团	欧阳元初 市投集团市经投集团	欧阳元初 市投集团市经投集团
61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非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杨 波 市政府办	杨 波 市政府办	杨 波 市政府办
62	依法打击“一非三贷”。	车丽华 市公安局	车丽华 市公安局	车丽华 市公安局
63	切实加强平安创建，严密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常态化推进“大巡防、大管控、大整治”，扎实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人民战争、集中斗争、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厉打击各 类突出刑事犯罪。	车丽华 市公安局	车丽华 市公安局	车丽华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64	3.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加快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	车丽华	市公安局
65	三、坚决打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攻坚战	深入推进行风法治建设，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强化“三无”创建。	车丽华	市信访局
66	打赢三大攻坚战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全力遏制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杨昶	市应急管理局
67	攻坚战，坚决打赢全面小康决胜战	扎实抓好食品药品领域风险防范，全力遏制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李旦梅	市市场监管局
68	决战决胜4.决战决胜全面小康	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决胜年”，切实践行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大力弘扬“三干”精神，盯住目标苦干、盯住问题狠干、盯住结果实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担起责任、担当作为，勇往直前、永不懈怠，努力在全面小康收官大考中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杨昶	市委财经办
69	开放示范区建设	紧盯粤港澳大湾区，放眼“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突出产业对接，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到位内资增长13%以上。	李旦梅	市商务局
70	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1.以扩大“园中园”建设范例为依托，坚持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引进有实力的投资者参与“园中园”建设和运营。	李旦梅	市商务局
71		大力推进“永品出境”“永企出海”，全年新增外贸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实体企业10家以上、“破零倍增”企业50家以上，培育1000万美元外贸龙头企业20家以上，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	李旦梅	市商务局
72		积极争取永清高铁、衡永南高铁、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纳入国家或省“十四五”规划。	杨昶	市发改委
73	73.粤港澳大湾区	争取开工建设呼南高铁邵永段。	杨昶	市发改委
74		2.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示范区建设	杨昶	市发改委
75		推进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76		开工建设衡永高速公路。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77		开展零陵至道县、道县至连州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78		加快推进冷水江一级公路、上大公路、S345新田至宁远一级公路、S229宁远柏家坪至道县柑子园、S347蓝山湘江源至宁远九嶷山、S347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建设。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79		加快零陵机场提质改造工程，力争5月1日部分恢复通航，年内全面复航。	严兴德	市发改委
80		抓好湘江永州千吨级航道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81		抓好湘桂运河前期研究规划工作。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82		抓好涔天河灌区工程建设。 抓好毛俊水库工程建设。	严兴德	涔天河灌区公司
83		加快完成何仙观水库项目前期工作。	严兴德	蓝山县
84		加快完成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项目前期工作。	严兴德	零陵区
85		力争龙形头水库开工建设。	严兴德	市水利局
86		深入推进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	刘卫华	宁远县
87		切实保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如期完工,抓好烟叶生产稳质面提质,确保全年种植烤烟 24.04 万亩,收购烟叶 60.1 万担。	严兴德	市水利局
88		力争双牌灌区列入全国第一批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项目建设。	严兴德	市烤烟办
89	2.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进国能永州电厂建设。	严兴德	双牌水库管理局
90		扎实实施“2019—2022 年电网建设行动计划”，确保今年完成投资 14.32 亿元，开工建设 5 个 220 千伏、17 个 110 千伏、13 个 35 千伏输变电等项目。	杨昶	市发改委
91		完成 155 个行政村农网改造升级。	杨昶	市发改委
92	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加快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杨昶	市发改委
93		抓好“气化永州”工程永州至邵阳支线建设。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94		完成永州大道中压管道、永州大道至九嶷大道至长丰工业园区中压管道等建设。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95		推进“永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投资 6 亿元，建设 5G 基站 1600 个以上，基本实现中心城区 5G 网络覆盖。	杨昶	市工信局
96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把永州的营商环境打造成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该减的减到位、该放的放彻底”。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强力推动“网上政务服务”改革，实现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	杨昶	市行政审批局
97	3.以优化环境服务示范区建设	加大向工业园区放权力度，探索推行“极简审批”，统一做好园区地勘、环评等前期工作，大幅简化企业和项目入园手续。	杨昶	市行政审批局
98		设立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精准制定“一企一政策包”。	杨昶	市发改委
99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打造“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监管”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	杨昶	市行政审批局
100		深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	杨昶	市行政审批局
101			杨昶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02		将工业发展作为产业建设的重中之重，实行资源要素向工业倾斜，绩效考核权重向工业倾斜。	杨 波	市工信局
103		突出抓好 160 个重大产业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417.4 亿元。	杨 波	市发改委
104		突出抓好 30 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8.83 亿元。	谢景林	市科技局
105		突出抓好 3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1.93 亿元。	杨 波	市工信局
106		引进 30 名重大科技创新人才。	谢景林	市人社局
107		引进 20 个 500 强企业项目，总投资 60 亿元以上。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08		精心组织开展集中开工、月调度、季讲评、现场观摩、竣工投产等活动，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杨 波	市发改委
109	五、扎实 推进产业 1. 突出工 业主导	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互联网和大数据、汽车及智能设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新型材料、文化旅游 8 个产业链和能源电力、现代物流、现代金融 3 个基础配套产业，全力抓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每个产业链建立链长制和市级领导联系推进项目机制，启动创建“一个国家级产业基地、一个国家级企业品牌、一个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推动产业集群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	杨 波	市发改委
110	强市，推 动经济高 质量发展	筛选 300 家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产业链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 大力支持丰猎豹转型升级。	杨 波	市工信局
111		力促“三类 500 强”企业及央企在永增资扩股。	杨 波	市国资委
112		大力扶持一批有前景、定位准的中小微企业。	杨 波	市国资委
113		推动优势主导产业与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	杨 波	市工信局
114		深入打造“135”工程升级版，加快建设绿色、创新、实力、智慧、活力园区。	杨 波	市发改委
115		全年全市园区新增基础设施投资 100 亿元以上。	杨 波	市发改委
116		新建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	杨 波	市发改委
117		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00 个以上。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18		新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以上。	杨 波	市工信局
119		实现税收过 200 万元企业 120 家以上。	杨 波	市工信局
120		加快推进永州经开区“一谷、两中心、四基地”建设。	杨 波	永州经开区
121		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升级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严兴德	市农科园
122		加快引进、湘器等军民爆企业“退城入园”。	杨 波	市工信局
123			杨 波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24	1.突出工业主导	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40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80家以上。	谢景林	市科技局
125		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园区1家以上。	谢景林	市科技局
126		积极培育优质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	谢景林	市科技局
127		深入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谢景林	市市场监管局
128		力争九嶷山舜帝陵通过5A景区景观质量评审。	李旦梅	市市场监管局
129		加快零陵古城项目开发。	刘卫华	宁远县
130		加快阳明山项目开发。	谢景林	零陵区
131		加快湘江源、云冰山项目开发。	谢景林	双牌县
132		加快舜皇山项目开发。	谢景林	蓝山县
133		加快涔天河项目开发。	谢景林	东安县
134		坚持“一县一品”做大做强地方文旅品牌，打造1—2个全国性文旅活动品牌。	谢景林	江华县
135	五、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重点文旅项目50个以上，投资额100亿元以上。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136	2.促进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	办好全市公祭舜帝大典。	刘卫华	宁远县
137		启动全市文化旅游全面融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行动。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138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营造良好旅游环境。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139		深入实施“永州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集聚地、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承接产业转移的物流服务枢纽。	杨 波	市发改委
140		加快实施中国物流永州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41		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资金。	杨 波	市财政局
142		推进商贸流通“百十工程”、“优供促销”行动，全年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100家以上。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43		加大乡镇农贸市场规划和建设力度，新建和改造乡镇农贸市场27个。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44		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长效沟通机制，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服务好全市重大产业、重点工程和重要企业。	杨 波	市政府办
145		做大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县区政府新设政府性担保机构。	杨 波	市财政局
146		强化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杨 波	市政府办
147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48	五、扎实3.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0条支持措施，拿出“真金白银”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和要素成本。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20条支持措施，拿出“真金白银”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和要素成本。	杨 波	市工信局
149	推进产业经营发展壮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市县乡领导干部挂点服务重点民营企业、商会协会机制，加大政府资金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按照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稳岗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难等实际困难。	杨 波	市工信局
150	151	加大规范涉企收费力度。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	杨 波	市工信局
152	153	全力向省里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7200亩，实施增减挂钩6000亩。实施土地整治项目1.7万亩，其中水田1.2万亩、“旱改水”0.5万亩。	欧阳元初	市自然资源局
154	155	加快潇湘大道建设。加快阳明大道建设。	欧阳元初	市自然资源局
156	157	全面建成华侨城卡乐文旅项目、市文化艺术中心、湖南师大附属永州高阳学校、保方寺公园等项目。稳步推进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市图书馆、湘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保护中心、欧阳元初 纳污干管等项目。	欧阳元初	市经投集团
158	六、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稳步推进滨江新城康养综合体项目。 加快中科未来城等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实施。	欧阳元初	零陵区
159	160	深入推进“六城同创”，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形象品质，确保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	欧阳元初 范杨 波	市“六城同创”办公室
161	162	抓好湘江东路、湘江西路、湘永西路等一批主干道建设。	欧阳元初	市经投集团
163	164	抓好零陵区古城路、阳明大道(延伸段)、政通路等一批主干道建设。	欧阳元初	零陵区 市委党校
165	166	开工建设香港永州联谊会国际知名品牌五星级酒店和总部经济大楼项目。 加快建设宋家洲生态休闲公园。 加快建设百花塘水厂。	欧阳元初	永州经开区 市经投集团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67	六、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特色风貌营造，因地制宜融入和彰显文 化、柳文化、瑶文化、理学文化、女书文化元素，持续抓好城镇品牌创建，巩固和新创一批国家、欧阳元初 省级城市品牌。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168		以规划和实施中的一批特色小镇为重点，推动建制镇彰显特色、竞相发展，让更多特色小镇在潇 湘大地串点成线、串珠成链。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169		加大“两茶一柑一菜”等特色农业产业培育力度，打造湘南精细特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粤港澳 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0		基本建成100万亩优质柑桔、100万亩优质蔬菜、20万亩富硒有机茶叶、100万亩优质油茶、 200万亩高档优质稻、500万头优质生猪供应基地。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1		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40个。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2		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0个以上。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3		新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标产品65个以上。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4		创建家庭农场示范场800家。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5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我市蔬菜直供香港试点工作，加强和完善蔬菜产业的全供应链培育和监管。 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李旦梅	市商务局
176		确保粮食安全。	杨昶	市发改委
177		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8		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围绕主导优势产业打造10家标杆企业。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79		加大“永州之野”公用品牌营销推广力度。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80		实施乡村旅游“11233”工程，打造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乡村休闲旅游集聚区、医养健 康产业示范区。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181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82		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	欧阳元初	市自然资源局
183		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建设。	严兴德	市供销联社
184		大力支持各农业行业协会发展。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85		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4万亩。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86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87		深入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88		健全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体系，实现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189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湘江、潇水干流沿岸乡镇以及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190		依法全面规范农村建房，整治农村建房乱象，抓好空心房清理，实现行政村空心房拆除率85%以上。	欧阳元初	市自然资源局
191		全年创建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0个以上，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村400个以上，全面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92	3.优化乡村治理	健全运转有序、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对群众急难愁盼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严兴德	市民政局
193		探索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94		坚持村委主导、党员带头、村民参与，建立村民互帮互助机制。	严兴德	市民政局
195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每年培育认定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土专家”、“田秀才”。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196		新增城区学位6万个，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大班额占比控制在5%以内，普通高中学校大班额占比控制在15%以内、超大班额清零。	谢景林	市教育局
197		新建乡镇公办幼儿园15所，抓好市第一幼儿园等一批城区公办幼儿园扩容工作。	谢景林	市教育局
198		每个县区建设1个残疾人托养中心、1个示范性社区康复站、1个精神残疾人康复农（工、娱）疗站，做到应康尽康。	严兴德	市残联
199	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实事民福祉	完成广播电视台“户户通”1.3万户、电视台转播台9座、广播电台无线数字化工程1座，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村文化活动中心完备率70%以上。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00		投资11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3923套；投资12亿元，改造县以上城镇老旧小区216个、1419栋、面积236万平方米，惠及城镇居民2.3万户。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201		投资13亿元，推进农村自来水“村村通”工程，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85%以上，供水保证率95%以上。	严兴德	市水利局
202		完成农村改（新）建卫生厕所10万户，普及率达到85%以上。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203		科学布局和加快建设公园、市场、街道等城市公共区域公厕。	欧阳元初	市城管执法局
204		完成各类农村公路建设及提质改造2000公里以上，确保25户及100人以上自然村（组）通水泥（沥青）路。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05	1.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积极开展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力争宁远县创建工作成功，2—3个县区列入创建试点。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206		扎实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设，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工作，全市所有社区（村）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留守儿童之家，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严兴德	市民政局
207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农村教学点，切实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08		扎实推进芙蓉学校建设。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09		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0	2.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积极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高考质量。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1		支持湖南科技学院“双一流”建设、永州职院和潇湘技师学院做强做优，加快推进永州工贸学校升格为永州职业农民学院。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2		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发展。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3	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抓好校园安全和课后服务工作。	谢景林	市教育局
214		积极引进国内顶尖医疗机构到永州合作办医，打造湘粤桂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	谢景林	市卫健委
215		持续推进“四医联动”改革，加强县域医共体和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分级诊疗。	谢景林	市卫健委
216	3.推进健康永州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职业病防控，实施遏制地方病、艾滋病、结核病、尘肺病和癌症等重大疾病行动计划。	谢景林	市卫健委
21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推广健康新操。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18		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力度。	谢景林	市卫健委
219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	李旦梅	市市场监管局
220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帮扶，新增城镇就业5.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万人。	谢景林	市人社局
221	4.强化各社会保障项目	推动社会保障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谢景林	市人社局
222		推动社会保障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谢景林	市医保局
223		推动社会保障全覆盖，实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	严兴德	市民政局
224		稳步提高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严兴德	市民政局
225		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落实国家、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谢景林	市医保局
226		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及安置小区建设，力促中心城区17个棚改安置小区加速建成。	欧阳元初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事项	目 标 任 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227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28		繁荣发展文学艺术创作。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29	八、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折不扣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	大力支持陈树湘烈士纪念园申报长征国家公园。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30	5.统筹其他事业	启动《永州市志》总纂编写。	杨 波	市地方志编纂室
231	断增进人民福祉	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杨 波	市统计局
232		保障离退休老同志合理待遇。	谢景林	市人社局
233		发挥老年科技工作者作用。	谢景林	市科技局
234		抓好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水平。	车丽华	市退役军人局
235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高质量办好人大议案和人大代表建议，定期向政府组成部门通报市人大常委会测评相关情况。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政协委员提案和大会发言。	杨 波	各县区 市直各部门
236		扎实抓好“七五普法”工作。	车丽华	市司法局
237		强化财政导向，建立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	杨 波	市财政局
238		加快推动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落地。	杨 波	市财政局
239		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逐步实现国资集中统一监管。	杨 波	市国资委
240	九、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李旦梅	市市场监管局
241		深入推进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杨 波	市生态环境局
242		深入推进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谢景林	市文旅广体局
243		深入推进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严兴德	市交通运输局
244		深入推进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严兴德	市农业农村局
245		深入推进建设领域违法招投标和超概算专项整治行动。	杨 波	市发改委
246		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	杨 波	市审计局
247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强与国家、省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的发展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特别是要精准谋划一批事关发展大局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进入国家、省里规划盘子。	杨 波	市发改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20〕3号

YZCR-2020-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结合永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二、支持开工复产

1.帮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对重点企业安排专人开展“一对一”帮扶服务,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务工人员返企、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流动资金不足等难题,尤其是指导协助中小企业做好复工复产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针对中小企业亟需的交通、物流、运输需求,提供点对点服务。各级政府必须确保开工企业的口罩、体温枪、消杀用品等防疫物资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

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支持扩大防疫物资生产。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积极争取省里项目支持,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符合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转型,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快速形成产能,按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一定产业基金进行扶持;省市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实行政府统购统调统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三、稳定职工队伍

3.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复工后,对按时返岗连续上班三个月以上的员工给予300元每月的补贴,经费从人社相关资金中列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

市政府办文件

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补交,不影响个人权益;督促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 号)文件有关保费缴交规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加强金融支持

5.加强中小企业信贷支持。为加强疫情防控,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缓解中小企业困难,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少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延期还贷、展期续贷、下调利率、免收利息、增加中长期贷款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疫情影响未能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永州办事处)

6.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永州办事处)

7.强化融资担保服务。为加大受疫情影响的

中小企业贷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主动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直接生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新增单笔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本年度的担保费率降低至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在保中小企业酌情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市政府确认的疫情防控重要企业,担保公司可以根据政府批示对其开启担保绿色通道,实行降低担保费、简化办理手续、减少抵押等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永州办事处)

五、减轻企业负担

8.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级政府自有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免除其 2020 年 2、3 月份房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9.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疫情期间,税务部门开通税务网上申报、办理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止。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永州市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永政办发〔2020〕4号

YZCR-2020-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永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烟叶产业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市场导向、稳定规模、突出特色、提升质量、树立品牌”的工作思路，以打造“产业规模稳、质量特色优、品牌形象好”的优质卷烟原料供应地为目标，突出“稳定产业规模、稳定烟农队伍，提高烟叶质量、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烟农收入、增强发展信心”工作重点，深化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永州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质量规模稳定的优质烟区、卷烟企业青睐的特色烟区、产业增收烟农增效的示范烟区。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优化布局、效率优先原则。持续优化

烟叶产区布局，整合资源做强核心烟区、重点烟区，做大潜力烟区，建成永州焦甜醇甜香型烟叶产业基地。

2.坚持市场导向、质量至上原则。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树立质量、特色意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烟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提高烟叶质量。

3.坚持转型升级、高效供给原则。全力推动烟叶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持续优化烟叶生产技术体系，健全“九嶷金叶”质量精益管控体系，构建“生态、优质、高效、安全”的永州烟叶供给保障机制。

4.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原则。烟叶产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督查考核，推动涉农涉烟部门大力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烟草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细化方案，压实责任，确保推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技术、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我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规模稳定：加强基本烟田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成67万亩设施完善、产业配套、产出高效的高标准基本烟田。烟叶生产规模稳

定在 65 万担以上，争取达到 70 万担，占全省总量的 22% 以上。

——布局合理：建设好宁远县舜陵、九嶷山、仁和、北屏，江华县白芒营、涛圩、沱江，新田县田家、石羊、新圩，蓝山县土市、杨家坊，道县祥霖铺、四马桥，江永县夏层铺、松柏，东安县紫溪等 17 个烟叶基地单元。

——管理科学：积极培育职业烟农、家庭烟叶农场，探索建设烟叶专业化农场。集成以卷烟品牌为导向的烟叶绿色生产技术体系，提高生产组织、收购流通、运营管理、基层基础现代化水平。

——提升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等级收购，确保烟叶收购市场平稳。上等烟叶比例稳定在 70% 以上，烟叶收购均价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烟叶等级结构、质量、安全性满足卷烟工业企业需求。

——烟农增收：坚持优化烟叶生产技术措施，培育种植主体户均规模达到 40 亩，亩均有有效产量达到 135 公斤以上，户均售烟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种植户。烟叶生产全过程实现机械化、专业化服务，亩均用工降到 16 个以内。每个种烟乡镇培育 1—2 个特色配套产业，户均辅业收入 5 万元以上。完善烟叶种植风险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烘烤损失。

——生态建设：落实植烟土壤保育、病虫害绿色防控、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措施，增施有机肥，减少无机肥和化学农药使用，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烘烤烟叶，落实节能环保措施。基本烟田和烟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三、重点工作

(一) 抓好基本烟田规划与保护

围绕重点卷烟工业企业及其骨干卷烟品牌原料需求特点，按照生态适宜、设施配套、产

出高效、保护有力的要求，再次普查、重新划定基本烟田。全市拟划定 67 万亩基本烟田，其中宁远县 18 万亩、江华县 12 万亩、新田县 12 万亩、蓝山县 10 万亩、道县 7 万亩、江永县 6 万亩（含回龙圩 0.5 万亩）、东安县 2 万亩。各产烟县要组织重新划定基本烟田工作，以乡镇为单位统一编号，建立管理档案。基本烟田划定要坚持集中连片原则，每片基本烟田规模 200 亩以上，至少满足 2 年轮作要求。

要完善基本烟田规划保护制度，实行乡镇长负责制。对纳入基本烟田范围的耕地，严禁种植马铃薯等茄科、十字花科作物。

(二) 优化烟叶产业布局

按照“品牌导向、生态适宜、质量稳定、特色突出”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烟叶生产的区域布局，适度做大重点核心烟区，扶持培育潜力烟区。要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成立土地流转中心，加大土地流转协调力度，引导土地向职业烟农、家庭农场集中。要优化配置全市烟叶资源，将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投入、烟叶科技推广项目向重点核心烟区倾斜。要积极引导有技术懂经营的种植主体向重点核心烟区集中，避免分散种植。争取到 2025 年，建成 20 万担产烟县 1 个，10 万担左右产烟县 4 个，6 万担左右产烟县 1 个，3 万担产烟县 1 个。

(三) 培育现代经营主体

积极培育新型种植主体，定期组织青年烟农进行技术和管理方面培训，培育和扶持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种植的后备力量。探索制定职业烟农、家庭农场、专业农场的建设标准、评价办法和鼓励政策，保障烟叶规模稳定和产业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种植主体稳定在 5000 户以上，争取培育户均种烟 50 亩左右的职业烟农 3000 户，培育户均种烟 100 亩以

上的家庭农场 500 户，探索建立烟叶生产专业农场。

（四）强化专业服务体系建設

为满足职业烟农、家庭农场、专业农场对社会化分工、专业化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要进一步强化烟农专业合作社的专业化服务功能，做到“两头工场化、中间机械化、服务专业化”。要通过合作社建立劳动用工服务平台，把周边富余劳动力吸收为合作社专业服务队员，健全育苗、机耕、植保、采摘烘烤、运输等专业队伍，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解决请工难、用工贵的问题。要以财务管理为核心，规范合作社财务收支、社务公开、议事决策和收益分配等制度，强化服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能鉴定，提供合作社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加强土壤保育。坚持用养结合方式，推行“烟稻两年轮作”种植制度，在普及烟田冬翻晒垡冻坯的基础上，推广有机肥、农家肥和稻草还田改良土壤等多种措施，推进增厚地膜使用和废旧地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构建植烟土壤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广烟蚜茧蜂防治蚜虫、性诱剂诱杀烟田害虫，使用生物农药、微生物抗病毒剂防治病害，保障烟叶生产安全、烟叶质量安全和烟区生态环境安全。

推进新能源烘烤。开展以生物质能源为主的烘烤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适度开展电能和天然气能等新能源烤房建设试点，逐步解决烟叶烘烤对燃煤的依赖，切实改善烟区空气与环境质量。

加大适用烟草农机的引进和研发力度。与农机部门和有实力的农机制造企业共同研发适合我市地理环境、土壤结构的农机，重点在打

穴、移栽、覆膜、施肥、培土、植保等劳动密集环节取得突破。引进现代物流管理新理念和信息技术，提升收购流通环节现代化程度。

（六）加强设施建设管护

开展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以宜建基本烟田为重点，以机械化作业为目标，按照核心烟区和重点烟区优先、长期土地流转连片区域优先、地方政府重视和烟农积极性高烟区优先的原则，开展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将烟田水利设施、机耕道路、土地整理等项目作为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主要内容，统筹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实施，为推进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认真开展设施建设“回头看”，进一步补齐短板，确保烟田水利设施、机耕道路、育苗大棚、密集烤房、防灾减灾等烟基设施全面配套，不断改善烟区生产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加强已建设施管护。整合财政与烟草行业烟基设施管护专项资金，用于对毁损的育苗、烘烤等设施进行及时修复。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项目管护机制，细化管护办法，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并挂牌公示。积极探索已建设施承包给个人或专业队伍进行管护，并将管护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将设施管护情况纳入乡镇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与烟叶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环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烟叶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烟叶产区的各级政府要把烟叶产业发展放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全局中来谋划，把烟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解决烟叶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

门要主动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为我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产业发展

一是增强乡镇政府管理烟叶工作的力量。配足配强烤烟工作的专抓队伍，产烟乡镇要配备管烟干部，专职负责烤烟产业发展。

二是加大烟叶税支持烤烟产业发展力度。各县（区）返还乡镇的烟叶税比例不得低于50%，主要用于土地流转、烟叶生产扶持、设施配套建设、烟叶种植保险、种植主体奖励，以及烟叶生产管理成绩突出人员激励等。各产烟县（区）政府要设立烤烟产业发展基金，按照5%—8%的比例在烟叶税中提取，实行专账管理，用于育苗工场、烘烤工场设施配套建设、烟田水利设施和机耕路损毁修复、沟渠疏浚，以及烟叶生产管理成绩突出人员激励等。

三是加大烟农专业合作社支持力度。将烟农专业合作社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落实烟农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以及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的税收优惠，享受以奖代补、风险补贴、保险补贴、财政贴息、贷款担保等政策。

四是加大相关部门支持力度。自然资源部门要将育苗工场、密集烤房等生产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积极支持项目建设用地。妥善解决已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的土地使用权纠纷和续租问题。烟草部门要积极争取烟草行业补贴投入政策和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烤烟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门和水利部门要整合资源，加大烟田水利设施建设建设和管护方面的扶持。交通部门要在连接烟区的通乡通村公路建设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市场

监管、公安部门要协助和支持烟草部门加强烟叶市场管理，维护烟叶市场秩序。

五是强化风险保障。继续执行烟叶种植保险，保费由财政、烟草、烟农共同承担。气象部门要提供气象预报、人影作业等优质服务。电力部门要切实保障烘烤期间的电力供应。烟草部门要加强病虫害预防指导，及时供应更换用的烤房设备，有效降低烟农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烘烤供电设备故障而造成的损失。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市政府对各产烟县（区）推进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由市烤烟办牵头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导，重点考核政策落实、基本烟田保护、设施建管、年度计划完成等，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将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具体由市烤烟办负责组织。各产烟县要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乡镇，实行目标量化管理，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 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财办〔2020〕3号

YZCR-2020-10003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审查监督办法》、（湘财〔96〕基字第3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9〕105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5日

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财政性

基本建设投资审查监督办法》（湘财〔96〕基字第3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2019年10月25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永府阅〔2019〕105号）精神，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安排政府性资金为主体，且建设责任主体为市本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资金

来源包括：

- (一) 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 (三)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 (四)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五)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实行中介机构一审、评审中心二审、财政局会审三审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独立法人资格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评审的中介机构按规定数量采购后，承担财政评审的一审工作，接受市财政局的管理与考核。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授权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制定细则、进行管理、组织实施。

纳入湖南省工程建设在线审批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审委托

第五条 财政委托中介机构一审，咨询费5万元以下实行排序、咨询费5万元及以上采取一定范围内简易招标法。

第六条 中介机构依法接受委托，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项目评审业务。

第七条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市财政给予必要的政策及业务指导。

第八条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11号)规定执行，其中审查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

误差率应小于5%；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

第九条 健全评审中心二审和财政局会审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评审质量，实行评审人员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中介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接受委托，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受托评审业务；

(二)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 对管理单位做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规程；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成果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 接受和协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财政等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五) 中介机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六) 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员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终身承担法律责任；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等规定。

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发现评审业务与自己有

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在评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业务相关单位宴请、礼物、礼金，不得在业务单位报销费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或竞标成员）资格，同时通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建立中介机构考核和“黑名单”制。对受托评审的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

弄虚作假、抬价、压价、延时、误差率过高及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的，通过扣减委托咨询费、取消其委托（或竞标成员）资格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黑名单”制并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编审委托中介机构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永财办〔2012〕07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发布《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交基建〔2020〕11号

YZCR-2020-15001

各县区、管理区交通运输局、永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等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公路建设工程变更设计行为，明确公路工程变更设计责任、变更设计要求和审批权限及程序，控制公路工程建设造价和提高建设质量，根据《公路法》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湖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湘交基建字〔2005〕51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3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湘交基建〔2018〕116号）的规定及要求，特制定《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2月26日

永州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公路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公路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湖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湘交基建字[2005]51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3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湘交基建〔2018〕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公路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新建、改建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的设计变更，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第三条 普通国省道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一) 由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重大设计变更需报省级部门备案。

- 1、属于路线起止点变化；
- 2、连续1公里以上路线方案调整；
- 3、路基路面宽度变化；
- 4、整体路面结构型式变化；
- 5、特大桥结构型式和规模变化；

6、大桥以上桥梁和隧道数量增减等；

(二) 由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较大设计变更

1、单项工程费用增减变化大于等于10万元的；

2、大、中、小桥结构型式和规模变化；

3、连续1公里以下路线方案调整；

4、分离式立交结构型式和规模变化；

5、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变化；

(三) 除以上重大、较大变更以外的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自行批复。

(四) 需提高技术标准或增加建设规模，且增加的投资超过对应概算10%及以上的设计变更，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批。

第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五条 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的建议及理由应当进行审查核实，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经济、技术论证。

第六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审查设计变更文件

内容:

(一) 设计变更必须要在变更实施前上报设计变更方案，没有上报设计变更方案先行实施的设计变更将不予受理。市交通运输局将根据技术复杂程度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查，对特别复杂的设计变更将请设计咨询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审查报告后才能实施。

(二) 项目必须按照工可批复中明确的项目法人上报设计变更请示文件及资料，不得以其他形式的名义上报。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审批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编入竣工文件，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第九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审批部门责令改正。

- (一) 随意降低技术标准和压缩建设规模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三) 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四) 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施工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将责令改正；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较严重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市交通主管部门将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予处罚。

第十一条 各项目单位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人员，在设计变更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孕产妇服务管理与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卫发〔2020〕12号

YZCR-2020-20001

各县区、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保健机构：

现将《永州市孕产妇服务管理与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永州市孕产妇健康服务管理与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孕产妇死亡，切实保障母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印发母婴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8〕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7〕4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依法依规、防治并举、失责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全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含民营助产机构）、医疗保健管理及执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和医疗保健管理及执业人员应当根据孕产妇健康管理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孕产妇的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和管理工作；各级助产机构及执业人员必须在取得相关准入资质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为孕产妇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采取责任倒查机制。即发生孕产妇死亡后，追查该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管理全过程，对发生服务管理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建立助产机构、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中心血站联动机制，保障转运、救治、用血等重点环节；负责辖区内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的质量控制、评价和监督；负责村（居）、乡（镇）、街道、县区、市级危重孕产妇急救转诊网络建设；负责辖区高危孕产妇转诊工作的协调、组织、监督、管理与指导，确保危重孕产妇转诊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母婴安全工作督导，市级督导至少每半年一次，县级督导至少每季度一次。

第七条 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每半年开展辖区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质控督导，提出改进措施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质控报告上报市卫健委；指导和规范市、县区两级危重孕产妇转诊急救网络建设；制定疑难危重孕产妇救治及转诊规范；做好辖区高危孕产妇孕情监测及重点人群追踪管理；负责辖区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全市孕产妇死亡病例调查复核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县区危重孕产妇急救中心和本辖区孕产妇的保健业务、急救转诊网络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规范辖区内危急重症孕产妇转诊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高危孕产妇孕情的监测，指导筛查与管理，做好红色、橙色预警和不宜继续妊娠孕妇的随访管理；负责辖区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辖区孕产妇死亡病例调查和评审工作；每季度开展辖区孕产妇妊娠

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质控督导，提出改进措施并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质控报告上报县区卫健局。

第九条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职责：

（一）市、县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接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配与协调，负责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孕产妇急救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协助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孕产妇现场救治工作。

（二）市、县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负责接受辖区转送的危重孕产妇救治；应保证孕产妇急救通道的畅通，简化入院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误危急重症的病人救治；对于本级救治中心因技术、设备限制而无法承担孕产妇急救任务时，应及时向上级医院转诊；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度，向省市级医院转诊转院前，应遵循“先会诊、后转诊”原则，并由首诊医疗机构做好转诊资料、病人交接、随车护送等相关工作。

（三）市、县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要根据妊娠风险预警评估分类做好高危妊娠的筛查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建立危重孕产妇评审制度，制定危重孕产妇救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急救演练。

（四）永州市中心医院作为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承担全市危重孕产妇的救治、会诊、转诊及技术指导工作。

（五）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成立危重孕产妇急救专家组，成员应由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新生儿科、输血科、麻醉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护理等相关二级科目的业务专家组成，负责院内、外危重孕产妇的抢救，并指导和协助辖区医疗保健机构做好危重孕产妇救

治工作。

第十条 其它具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职责：

(一) 负责孕产妇的孕期检查、住院分娩、产后健康检查和相关的健康教育。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 APP。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首诊医生对孕产妇进行妊娠风险筛查及评估，按要求完整填写母子健康手册上各项检查信息，同时督促未建“孕产妇健康档案”的孕妇到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建档、建册，并将信息反馈给同级妇幼保健机构。?

(二) 设立高危妊娠门诊，建立高危妊娠登记本，详细记录高危孕妇的相关信息。认真执行高危孕产妇筛查、首诊负责、报告与反馈、转诊与分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危重孕产妇评审制度、孕产妇死亡报告制度。

(四) 严格执行助产技术常规，加强产科质量管理，定期统计和上报产科质量指标。???

(五) 成立由分管院长为组长，多学科组成的危重孕产妇救治小组，负责院内危重孕产妇救治工作。

(六) 除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外，其它二级医疗保健机构接诊不伴有较重妊娠合并症的“黄色”和“绿色”预警的孕产妇，对妊娠风险分级为“红色”的孕产妇，应当立即告知其尽快到三级医疗机构接受评估以明确是否适宜继续妊娠。如适宜继续妊娠，应当建议其在县级及以上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三级医疗机构接受孕期保健服务，原则上应当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如有异常，按照《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永卫函〔2019〕121号）尽快做好转诊，转诊前先会诊再转诊。

第十一条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一) 每月要定期开展孕情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孕产妇底数(包括流入、流出孕产妇)，做到辖区内育龄妇女数、孕产妇人数、分布情况、高危妊娠“四清楚”，负责为辖区内孕妇发放《母子健康手册》。

(二) 每月召开一次村(居)保健人员例会，并参加县区例会，汇总数据，上报情况。负责村(居)保健人员的业务指导，定期到村(居)检查指导工作，帮助核对、筛查高危孕产妇。

(三) 严格执行《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对辖区孕产妇进行妊娠风险阳性因素筛查，早期识别高危因素，及时将“筛查阳性”的孕妇转诊至二级及以上机构进行妊娠风险评估，并在 2 周内追访到评估结果并建册管理。严格执行高危孕产妇分级管理制度，指导高危孕产妇选择合适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产前检查与住院分娩，配合上级医疗机构做好高危孕产妇追踪管理。

(四) 经核准能开展助产技术的乡镇卫生院要按照产科质量建设标准，落实产科人员、房屋、设备、药品、急救等管理措施，成立孕产妇抢救小组。畅通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分级诊疗要求。

(五) 健全乡（镇）、街道、村（居）保健管理网络，杜绝辖区内非法接生和擅自截留高危孕产妇现象。

(六) 接受村（居）级的全部转诊和会诊，并与县区危重孕产妇急救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建立高危妊娠孕产妇档案并落实专人跟踪管理，动员和组织妊娠风险分级“黄色”及以上的孕产妇及时到上级医疗机构就诊，并配合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高危孕产妇追踪管理。

(七) 加强辖区内产妇产褥期保健，按规定时间落实产后访视和新生儿访视工作。

第十二条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职责：

(一) 对辖区内育龄妇女、新领取结婚证妇女、待孕妇女情况进行调查建册，实行动态管理。

(二) 每月对辖区孕产妇早孕信息（13周内）进行调查建册，将孕产妇保健情况以一览表形式上墙，使孕产妇保健管理情况一目了然。

(三) 负责为辖区内孕妇发放母子健康手册；免费为待孕妇女或早孕妇女发放叶酸；提供基本的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服务。

(四) 严格掌握《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将高危孕产妇信息及时上报乡（镇）、街道妇幼专干。

(五) 指导高危孕产妇选择合适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产前检查，动员高危孕产妇提前住院分娩，对有危险因素的孕产妇必须护送其住院；对不听劝诫的高危孕产妇应尽快逐级汇报，发挥各级联动作用，直到其接受到有效医疗、保健服务。

(六) 定期参加乡（镇）、街道例会培训，开展以孕产妇保健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教育，协助组织动员待孕妇女及孕产妇参加妇幼健康服务相关项目。

第三章 孕产妇抢救与死亡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保健机构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保障母婴安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危重孕产妇救治领导小组，指导辖区及院内危重孕产妇救治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孕产妇抢救时，必须按照《永州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与转诊工作方案》（永卫计函〔2017〕292号）要求执行危重孕产妇抢救报告制度，及时向院内、

辖区危重孕产妇急救领导小组和上级报告抢救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技术支持。

医疗机构发生孕产妇死亡的，应立即报告本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接到孕产妇死亡报告后立即向本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同时，24小时内上报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立即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在孕产妇死亡72小时内，通过电话（网络直报）上报到省妇幼保健院。在助产机构外发生孕产妇死亡的，由发生地所在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负责信息收集和报告。医疗保健机构、妇幼保健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为孕产妇死亡报告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级助产机构必须认真配合妇幼保健院进行孕产妇死亡调查，并免费提供全部病历资料复印件，以备省、市、县三级孕产妇死亡评审之用，不得篡改病历、瞒报孕产妇死亡情况。

第十六条 市、县区两级妇幼保健院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孕产妇死亡调查，并将调查报告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妇幼保健机构。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及适用

第十七条 县区、管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抄送所属县区人民政府。

(一) 辖区内孕产妇死亡率超标，或出现可避免孕产妇死亡案例的；

(二) 对辖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

(三) 对辖区内助产机构母婴保健监管不

到位,发生非法终止妊娠、非法接生、违规开展剖宫产、截留高危孕产妇等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辖区内危重孕产妇救治、转诊、接诊不规范,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不畅通,导致孕产妇死亡的;

(五)未规范组织开展高危孕产妇孕情监测、质量督导的;

(六)其它因履责不到位,造成孕产妇死亡控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对于发生可避免死亡案例导致孕产妇死亡超标的县区,其年度卫生健康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不得评先评优。

第十八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一)辖区内孕产妇死亡率超标,或出现可避免孕产妇死亡案例的;

(二)对辖区孕情掌握不细致,高危管理工作督导、质控不到位,未协助医疗机构对分级为“橙色”和“红色”的孕产妇追踪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孕产妇死亡调查、评审工作弄虚作假、走过场的;

(四)瞒报或迟报孕产妇死亡的;

(五)其它由于履责不到位,致使孕产妇死亡的。

第十九条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有下列情形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当年度该单位绩效考核定为不合格。

(一)连续发生孕产妇死亡,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问题的;

(二)拒绝或推诿转诊的危重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不畅通,转诊不及时、不到位、无护送等延

误救治的;

(三)未严格执行高危孕产妇“五色预警”管理及报告制度,截留高危孕产妇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院内孕产妇抢救预案制定不合理,产科急救流程不具可操作性,未按规定开展培训、质控、应急演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有下列情况的,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并限期整改,同时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发生可避免死亡案例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先评优。

(一)违反医疗保健技术操作规范,直接或间接导致孕产妇死亡的;

(二)未按《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对本机构接诊的孕产妇(包括流动孕产妇)进行健康管理,致使孕产妇漏筛漏管的;

(三)未落实首诊负责制,孕产妇做产前检查未对其登记、病史询问和妊娠风险评估的;

(四)未严格执行高危孕产妇分级管理及报告制度,或者截留高危孕产妇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危重孕产妇院内会诊、抢救不及时,转诊不及时、不到位、无护送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未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上报反馈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落实的。

第二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出现下列情况,由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不得评先评优,并核减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一)对辖区内孕情不熟悉,高危孕产妇筛查、登记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严格执行高危孕产妇“五色预警”管理及信息报告制度,截留高危孕产妇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行孕期高危孕产妇随访和产后访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瞒报或迟报孕产妇死亡的。

第二十二条 各级助产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视情形按照原国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助产技术资格的人员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

(二)年度内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案例的;

(三)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年度校验不及时的;

(四)产科建设不达标,医疗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混乱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在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中发生孕产妇死亡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非法执业导致孕产妇死亡的,由各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护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孕产妇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直接责任人,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原发证部门对直接责任人撤销其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被追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先评优,同时要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孕产妇死亡责任追究程序如下:

(一)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健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按其管理权限实施。

(二)责任追究自接到湖南省孕产妇死亡评审结论(跨年度的省级评审结论以市级当年评审结论为依据)之日起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三)对各县区、管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孕产妇死亡责任追究不到位,或没有进行责任追究的,由市卫生健康委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对受到责任追究后未认真整改,工作无明显改进,又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的单位和个人从严处理。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保健机构对在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先评优,对特别优秀且具备一定管理能力的个人可优先提拔使用。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在绩效分配时对从事妇幼健康管理的医疗保健人员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九条 县区、管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表现优秀、孕产妇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较好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要求,给予资金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实施办法

永医保发〔2020〕15号

YZCR-2020-33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0〕10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减征范围和期限

1.减征范围。从2020年2月1日起，按规定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职工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含大病医疗互助）不予减免。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前期已足额缴纳减征期应减免职工医保费的，多缴部分可以按

规定抵缴后续应缴的医保费。

2.减征原则和期限。截至2019年12月底，统筹基金累计结存（扣除应付未付等资金后，下同）可支付月数大于或等于24个月的统筹区（具体为市本级）应实施减征，减征期限为5个月；可支付月数大于或等于12个月但小于24个月的统筹区（具体为宁远县、零陵区），减征期限为3个月；可支付月数大于或等于6个月但小于12个月的统筹区（具体为江华县、东安县、祁阳县、冷水滩区以及金洞管理区），减征期限为2个月；可支付月数大于或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统筹区（具体为回龙圩管理区和新田县），减征期限为1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3个月的统筹区（具体为江永县、道县、双牌县和蓝山县），不实施减征政策。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各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实施减征政策后，各县区（管理区）不得另行再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

二、缓缴范围及期限

1.缓缴范围。从2020年2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出现累计亏损的企业，可

向参保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

2. 缓缴期限。缓缴政策执行时间为2020年年度内，不得延缓至2021年及以后年度缴纳。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征期间不能同时享受缓缴政策。

三、完善经办管理服务

1. 规范缓缴申报。参保单位申请缓交的，需填写《永州市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表》（见附件1）交至医保经办机构，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2. 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医保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减征费用核算，及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实施减征或缓缴政策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含个人账户划拨），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3. 完善信息平台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尽快完成职工医保费征缴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要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减征单位，确保缴费单位顺畅办理减免或缓缴业务。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推进，认真做好减征及缓缴职工医保费的相关工作。各县区（管理区）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沟通协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医保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2. 强化基金管理。医保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密切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

3.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区（管理区）医保和税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确保缴费企业对阶段性减征及缓缴职工医保费政策应知尽知。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2月1日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永州市参保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表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2020年3月25日

永州市参保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审批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详细地址 (含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参保登记机构				社会保险 登记证号码			
参保险种及 参保时间				参保人数			
申请缓缴 起止时间				申请缓缴月数			
申请缓缴金额	约元(小写)						
	约元(大写)						
单位承诺	受疫情影响，本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已连续月累计亏损，情况属实，若有弄虚作假由企业承担后果。现申请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预计免收滞纳金约万元)，并郑重承诺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足额缴纳到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医保经办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医保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企业、医保部门各一份

永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等级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民发〔2020〕9号

YZCR-2020-08001

各县区（经开区、管理区）民政局：

现将《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永州市民政局

2020年3月30日

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为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规范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依据国家、省关于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等级

本办法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是指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以及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的，为城市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务料理、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

根据服务功能、设施建设、服务项目、服务绩效、人员队伍等方面综合评分，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由低到高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

A 级机构承担部分日间照料功能，AA、AAA 级机构承担居家上门服务和日间照料功能，AAAA 级机构的居家上门和日间照料功能齐备、或具备全日照料功能，AAAAA 级机构为覆盖全街道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二、设施建设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须有规范的名称，统一为“行政区划名+字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使用统一标识，并将名称标识标牌悬挂于醒目位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设在建筑低层，有独立的出入口和消防通道，二层以上应有电梯或无障碍通道；有独立的服务和办公场所；尽量选在人口密度大、老年人口多的社区，考虑临近医疗机构兴建。

1、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开展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康复保健等服务相适应设施。

2、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在 A 级的基础上，增配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3、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 平米，在 AA 级的基础上，增配开展助餐、午休、洗浴等服务所需设施设备，设置休息床位 6 张以上。

4、A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米，在 AAA 级基础上，增配开展医疗服务、失能日间护理所需设施设备，或嵌入式养老机构所需设施设备，住养床位 10 张以上。

5、AA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配置居家上门服务、日间照料和嵌入式养老机构所需设施设备，住养床位 20 张以上。

三、服务项目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根据自身条件提供以下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老人居家个人护理、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生理指标检测、建立健康档案、康复保健，家庭助洁、洗涤、维修，紧急救援、代购代办、助行、助医等服务。

日间照料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服务、个人护理、午休、洗浴、洗涤，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生理指标检测、建立健康档案、康复保健，医疗等服务。

嵌入式养老机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入院、生活照料、膳食、清洁卫生、洗涤、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

1、A 级：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其中“文化娱乐、康复保健”服务必须开展。

2、AA 级：开展居家上门和日间照料服务，在 A 级基础上增加“家庭助洁、洗涤、代购代办和生命体征检测”服务必须开展。

3、AAA 级：开展居家上门和日间照料服务，在 AA 级基础上增加“紧急救援、餐食服务、个人护理、午休、洗浴”服务必须开展。

4、AAAA 级：开展居家上门和日间照料服务，在 AAA 级基础上增加“医疗、失能半失能护理”服务必须开展；或者开展全日照料服务（嵌入式养老机构服务）。

5、AAAAA 级：开展居家上门、日间照料、全日照料服务，成为覆盖全街道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四、运营管理

根据《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城区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80%以上由社会力量运营，并与运营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社会力量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应有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法人登记，同一区域内已进行登记的，可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施连锁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经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营。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制订老年人意外伤害、老年人突发疾病、火灾事故等突发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人员、收费标准、开放时间、投诉方式等公示于机构醒目处。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与员工签订劳动

合同，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做好详细的登记和服务记录；鼓励服务对象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立相对固定的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为老服务活动。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应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养老护理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五、等级评定和管理

1、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行分级评定，3A 级（含）以下的由各县（区）民政局组织评定，4A 级（含）以上的由市民政局组织评定。具体评定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

3、依据《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基本条件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得分达 80 分（含）以上，授予相应等级。

4、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工作每年开展 1 次，评定有效期为 3 年，期满须重新进行申报。

5、经过等级认定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在定级满一年后可申报更高等级，等级升级需逐级申请。

6、县（区）民政局应加强对已定级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常监管，对达不到已评定等级标准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取消其评定等级。

六、评定程序

1、已备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根据《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办法（试行）》，自愿向县(区)民政局申报。

2、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单位开展评估。

3、市、县（区）民政局确定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4、公示期满后授牌（等级牌匾由市民政局统一设计）。

附件：1.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细则

2.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报表

3.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报材料内容说明

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等级评定细则

第一部分 综合工作 (100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基本条件	<p>运营服务机构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法人登记，证照上墙； 名称统一为“行政区划名+字号+居家社区养老服务”。</p>	缺一不可	
	<p>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 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 平米，休息床位 6 张以上； A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米，住养床位 10 张以上； AAAAA 级房屋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住养床位 20 张以上。</p>		根据条件对照相应等级
社会化运营 (10 分)	<p>A 级机构承担部分日间照料功能； AA、AAA 级机构承担居家上门服务和日间照料功能； AAAA 级机构居家上门和日间照料功能齐备，或具备全日照料功能； AAAAA 级机构为覆盖全街道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p>	10	未社会化运营扣 5 分； 社会化运营、无协议扣 5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名称、标识符符合国家规范，采用永州市统一的标识和外观装饰，内部标识牌符合老年人生理特征，位置明显、信息精准、图文清晰。	2	未采用统一的标识和外观装饰不得分；内部标识不完善扣1分
	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等相关标准，楼层位置、适老化、无障碍设施、消防符合建设要求，提供就餐服务的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4	一处不合格扣1分
设施建设 (15分)	A 级： 基本：接待区、娱乐室、棋牌室、阅览室、健身室、卫生间、办公区。 适宜配置：书画室、康复室、心理疏导室、_____		
	AA 级： 基本：接待区、娱乐室、棋牌室、阅览室、健身室、卫生间、办公区、居家上门服务工具区。 适宜配置：书画室、康复室、心理疏导室、_____		
	AAA 级： 基本：接待区、厨房、备餐区、餐厅、休息室(6张休息床位、男女分区)、娱乐室、棋牌室、阅览室、健身房、康复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居家上门服务工具区。 适宜配置：书画室、心理疏导室、洗衣房、_____		基本配置少一项扣1分； 适宜配置多一个加0.5分； AAA 级休息床位可以用按摩床、可平躺沙发、折叠床计算。
	AAAA 级： 基本：接待区、厨房、备餐区、餐厅、住养区(日托、全托，住养10张床位)、娱乐室、棋牌室、阅览室、健身房、康复室、医务室、心理疏导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居家上门服务工具区。 适宜配置：书画室、洗衣房、老年大学、户外休闲区、_____	9	AAAA/AAAAA 级床位为全托床位，在10张/20张的基础上，每增加1张加0.5分。日托床位每增加2张加0.5分。
	AAAAA 级： 基本：接待区、厨房、备餐区、餐厅、住养区(日托、全托，住养20张床位)、娱乐室、棋牌室、阅览室、书画室、健身房、康复室、医务室、心理疏导室、浴室、卫生间、办公室、居家上门服务工具区。 适宜配置：洗衣房、老年大学、户外休闲区、接送交通工具、_____		

服务项目 (10分)	A 级: 日间照料：唱歌、跳舞、电视、棋牌、图书阅览、电脑上网、书画、球类、健身、保健康复。 增加： <u> </u>	AA 级 日间照料：唱歌、跳舞、电视、棋牌、图书阅览、电脑上网、书画、球类、健身、保健康复。 居家上门：家庭保洁、洗涤、代购代办、生命体征检测 增加： <u> </u>	AAA 级 日间照料：餐食、午休、洗浴、唱歌、跳舞、电视、棋牌、图书阅览、电脑上网、书画、球类、健身、保健康复。 居家上门：紧急救援、家庭保洁、洗涤、代购代办、生命体征检测 增加： <u> </u>	AAAA 级 日间照料：日托、全托、餐食、洗浴、医疗、失能护理、唱歌、跳舞、电视、棋牌、图书阅览、电脑上网、书画、球类、健身、保健康复。 居家上门：紧急救援、家庭保洁、洗涤、代购代办、生命体征检测 增加： <u> </u>	AAAAA 级 日间照料：日托、全托、餐食、洗浴、医疗、失能护理、唱歌、跳舞、电视、棋牌、图书阅览、电脑上网、书画、球类、健身、保健康复。 居家上门：紧急救援、家庭保洁、洗涤、代购代办、生命体征检测 增加： <u> </u>
			10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绩效 (15 分)	A 级：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年服务量不少于 1 万人次。 AA 级：总人数不少于 150 人，年服务量不少于 1.5 万人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50 人，且不少于 1200 单。 AAA 级：总人数不少于 180 人，年服务量不少于 1.8 万人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60 人，且不少于 1500 单；日托不少于 5 人。 AAAA 级：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年服务量不少于 2 万人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80 人，且不少于 2000 单。日托不少于 10 人，全托入住率不低于 20%。 AAAAA 级：总人数不少于 240 人，年服务量不少于 2 万人次；上门服务不少于 100 人，且不少于 2500 单。日托不少于 10 人，全托入住率不低于 40%。	15	服务人数每少 5%，扣 1 分；增加 5%，加 0.5 分。 服务量每少 5%，扣 1 分，增加 5%，加 0.5 分。 全托入住率每少 5%，扣 1 分，增加 5%，加 1 分。
	制定服务目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建立中心及各功能室管理制度。	4	未制定服务目录扣 3 分，服务目录不全扣 1 分；管理制度少一个扣 0.5 分
	服务目录、服务承诺、服务人员、开放时间、投诉方式等公示于机构醒目处，管理制度在合适位置公示。	2	所列内容部分未上墙公示扣 0.5 分；全部未公示不得分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	2	每 2 人未签订服务协议扣 0.5 分；每 2 人服务档案记录不全扣 0.5 分
服务管理 (22 分)	工作日全天开放，严格按照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要求、服务流程提供服务，做好服务记录。	5	每发现 1 天未开放扣 1 分；服务记录不全扣 1 分；无服务记录扣 2 分
	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无乱收费现象。	2	每发现一次超标准收费扣 0.5 分
	有接待和处理投诉建议的人员或电话，并有记录，有效投诉解决率不低于 90%。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数据。	3	未设投诉电话扣 0.5 分；有效投诉解决率达 95% 及以上加 0.5 分，未达 90% 扣 1 分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意外伤害应急预案、老年人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等，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 2 次。	1	未建立应急预案不得分；演练记录每次扣 0.5 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人员队伍 (10分)	配备精干专业、数量适宜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 A 级不少于 2 人； AA 级不少于 3 人； AAA 级不少于 4 人； AAAA、AAAAA 级不少于 5 人，含一名专业人员（中级或高级养老服务、社工或医生、护士）。	3	每少一人扣 0.5 分，多一人加 0.5 分
	所有服务人员经过岗前业务培训，持证上岗；所有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3	每发现一例无证扣 0.5 分
	专职工作人员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城乡居民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2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未购买保险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建立志愿者队伍达 30 人以上，组织开展服务并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2	志愿者每少 10 人扣 0.5 分；未进行培训的扣 0.5 分；无志愿者服务记录扣 0.5 分
	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满意率在 85% 及以上。	8	达到 90% 及以上加 1 分，未达 85% 每少 5% 扣 1 分
	无重大投诉记录，未出现安全事故。	5	县区民政局每收到一起投诉，经查实，扣 1 分；发生一起经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重大投诉，扣 3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此项不得分。
	辖区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知晓率在 80% 以上。	5	未达 80% 扣 1 分；未达 70% 扣 2 分；未达 60% 扣 3 分；未达 50% 不得分
第二部分 特色亮点（10分）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典型性 (5分)	出经验、有成果，得到市级以上经验推介或市级以上刊物正面报道。	5	每次报道或经验推介加 1 分
创新性 (5分)	鼓励开展智慧养老、中医康复、文化养老、送餐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项目，在服务项目或运营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	5	等级评定单位根据提供资料确定

附件 2

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名称			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年服务老人数				
建设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成立时间		辖区总人口 (人)		工作人员 (人)
床位数(张)		建筑面积(m ²)		申报等级
申 报 材 料	一、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餐饮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三、建筑和场地：提供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基础设施、床位数：提供场所平面图			
	五、工作人员：提供职工名册(有劳动合同)			
	六、设施和设备：提供设备清单			
	七、中心管理：提供制度目录、细则、管理方案			
	八、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目录			
	九、项目介绍：文字材料			
	十、表彰和荣誉(可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			

市政府部门文件

街道（社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永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 申报材料内容说明

一、经营单位法人证书（民非登记或企业法人登记），民政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二、《餐饮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复印件。

三、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者租赁房屋合同(与政府合作协议)：复印件。

四、委托专业社会组织或企业经营管理的，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五、委托餐饮企业送餐的，提供该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委托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六、基础设施、床位数：提供场所平面图（照片和实地察看）。

七、工作人员：提供职工名册（有劳动合同）。

八、康复设施、消防设施、厨房设备、其他评分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清单：提供设备清单。

九、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目录。

十、项目介绍：对本项目进行详尽描述的文字材料。

十一、表彰和荣誉（可提供）：提供证书复印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车丽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车丽华同志兼任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督察长；

免去刘新良同志兼任的市公安局督察委员会督察长职务；

免去蔡咸军同志的江华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郭怀玉同志的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的免职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志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志标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赵常斌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唐亚平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黄辉庆同志任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督察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刑侦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郑航同志的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局长职务；

陈凯凤、段建华、张福生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文斌同志任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艾可想同志的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文庆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卢文庆同志任市涔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军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军臣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能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潘海山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四清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汤荣石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杨敏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肖飞鹰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何永明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主任（场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9日